

关于对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创业板问询函【2016】第 81 号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31 日累计涨幅 28.02%，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涨幅 3.76%，涨幅偏离值达 24.26%。2016 年 5 月 31 日晚间，你公司发布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称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，且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，并称近期 3D 曲面玻璃概念被市场关注，公司已提前布局 3D 曲面玻璃领域。

201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，你公司股票继续上涨，累计涨幅达 26.99%，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涨幅 2.9%。公司股价涨幅再次触及异常波动标准。

现要求你公司进一步自查并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：

- 1、你公司 3D 曲面玻璃技术的产品覆盖范围，各 3D 曲面玻璃产品的研发进度，3D 曲面玻璃生产线建设以及产能规模；
- 2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
- 3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；
- 4、近期是否有机构调研及投资者接待活动，是否及时在互动易平台披露了相关调研记录；

5、近期财经媒体、股吧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，如有，请及时发布澄清、补充公告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6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6月3日